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鉴定申请材料接收凭证

序号	项 目	份数
1	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2份、近期一寸照片2张	
2	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。	
3	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复印件	
4	工伤部位的县级以上有效工伤病情诊断证明、病历等相关的医学诊查资料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医院印章）	
5	近期二个月内的工伤部位的检查和诊断	
6	精神病患者、癫痫病患者须提供1年以上的县以上专科医院系统治疗病历资料。	
7	眼科伤者：提供近期的视力、矫正视力资料，视野报告单，眼压、眼底照像、OCT、视网膜诱发电位报告单。	
8	耳部伤者：提供纯音听阈测定、脑干诱发电位报告单（ABR）、多频稳态听觉诱发反应（ASSR）。	
9	属于职业病的，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原件（胸部X光片、肺功能检测、血气分析检查）。	
10	工伤鉴定1年后申请复查鉴定的还应提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。	
11	鉴定后申报材料不再退回，如要留存，需提前自行复印。	

报名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 09:00—12:00，下午 15:00—18:00
咨询电话：0473—3158025

被鉴定人：

材料提供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材料接收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